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函

地址: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(基隆地檢

署側棟二樓) 承辦人: 陳于筑 電話:02-24654123

傳直: 02-24655138

受文者: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基更峰文字第111180001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 ATTCH1.doc、

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_ATTCH2.doc > 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_ATTCH3. doc)

主旨:請貴機關推薦符合申請標準之受刑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申 請事宜,並請於民國111年3月10日(星期四)前逕寄本分 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民國96年3月22日更業字第029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係設籍於基隆轄區(含新北市金山區、萬里區、瑞 芳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及貢寮區等)之受刑人在學子女。
- 三、檢附「慶安宮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『馨希望 育苗助學金』計畫」、助學金申請書及矯正機關申請清冊 各1份。

正本: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 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 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 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 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 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 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 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

11100302510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1110114



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 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 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 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

副本: 電2022/01/14文 交 16:48章

主任委員 林 正 峰





慶安宮

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『馨希望-育苗助學』計畫

壹、辦理緣起:慶安宮以仁愛精神發會慈善公益團體力量,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

護會基隆分會辦理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『馨希望-育苗助學』

計畫,使『在監服刑期間之受刑人或刑滿、假釋出監之更生人,因在

監服刑或甫出監無法順利就業等問題,致其子女未能得到妥善照顧,

導致就學或生活發生困難,甚或衍生其他問題者』,提供助學金之申

請,以幫助生活困苦之受刑人與更生人暫度窘境,並期望在社會大眾

的關懷與協助下,能早日適應社會、自力更生。

貳、辦理目的:結合宗教團體,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努力向學,

勵志敦品。

參、指導單位:法務部、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

建、主辦單位:基降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、

財團法人臺灣更牛保護會基降分會

伍、協辦單位:全省矯正機關

陸、申請對象:設籍基降轄區內之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,具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
柒、推薦申請條件:

一、操行及學科成績

	學校	國中	高中、高職	大學、學院、專科 (不含研究所以上)			
成	操行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70 分以上			
績	學 科	60 分以上	60 分以上	60 分以上			

- 二、受刑人、更生人於每年9月20日起子女可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。
- 三、受刑人、更生人於每年3月20日起子女可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。

捌、名額及金額

學校	國中	高中職	大學、學院、專科 (不含研究所以上)						
名額	20 名	20 名	10 名						
金額	3,000 元(每名)	3,000 元(每名)	5,000 元(每名)						
備註	每學期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員額,將以學科分數擇優錄取								

玖、申請期限

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(含證件、手續補正期間)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二學期:每年9月20日受理申請。

第一學期:每年3月20日受理申請。

拾、實施方式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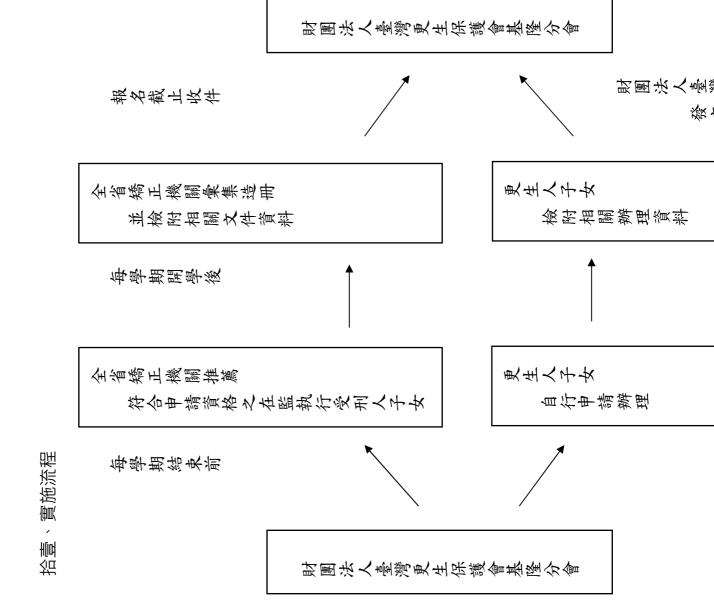
一、監所受刑人部分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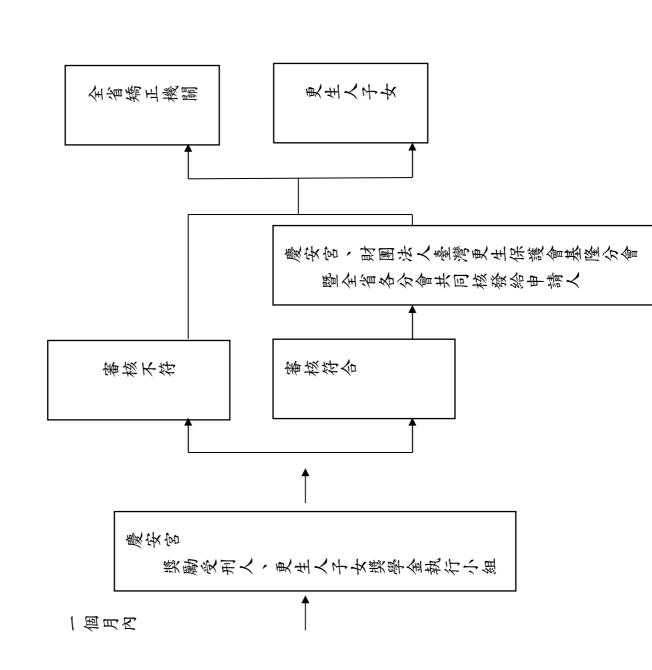
1.每學期結束前·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函請全省矯正機關推薦符 合申請資格之在監受刑人子女。

- 2.由全省矯正機關會及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,於每學期開學後30日內寄達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
- 3.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,由『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』完成書面資料初審,一個月內由『慶安宮獎勵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』完成查證及審核。
- 4.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者,由慶安宮、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 核發給申請人。

二、出監更生人部分

- 1.每學期結束前·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公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事宜,供出監後之更生人子女申請辦理。
- 2.更生人子女檢附相關辦理資料後,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以內寄達 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。
- 3.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,由『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』完成書面資料初審,一個月內由『慶安宮獎勵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』完成查證及審核。
- 4.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者,由慶安宮、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 核發給申請人。





拾貳、應備文件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清冊。
- 三、身分證明

受刑人應準備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;

更生人應準備出監證明書。

四、每學期成績證明正本

拾參、審查程序

- 一、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,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期限屆滿後,一個月內完成查證及審核;並擇期發放獎助學金。
- 拾肆、本計畫除每兩年檢討修正外,將報奉 法務部暨臺灣更生保護會核備後 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慶安宮

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『馨希望-育苗助學』計畫 助學金矯正機關申請清冊 (學年第學期)

矯]	E 機	法務部矯正署			署	監獄 彡	分監 看守所	外役監獄		
編號	受刑姓		身字	份	證 號	罪刑	名 期	預計出監 用 期	申請人即 受刑人子女 姓名	就 讀 學 程 及 年 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										年級

※隨清冊應檢附資料:**助學金申請書**、受刑人**在監所證明書**正本、

申請人申請學年之成績證明正本、設籍基隆轄區及親子證明(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)

慶安宮

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、更生人子女『馨希望-育苗助學』計畫 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受理日期: 年 月 日

							1 1		/ L H //	•		, ,		Н	
申	請 /	、 姓	名												
出	生年	F月	日				身	分證	字號						
聯	絡	地	址												
聯	絡	電	話												
就詞	瀆學	校名	名稱				科	(系)		:	年:	級		
學	校	地	址												
附	繳	證	件	()成績單)更生人	正本 出監證明語	皇	(,	}證件 引人在!	監/月	沂證	明書	-	
申請	清人	•						会	簽名蓋	章					
	長								6名蓋 6名蓋						
			: I CE	E⊐ ~ ↓ ~ →	± 1 88 1/2			5	没口盖-	T					
豕 !	支以!	监護	人戶	22年	青人關係 	•									
推	薦	意	見												
推	薦	單	位												
承	辨丿	、 姓	名				電		話						
審	查	結	果												
備			註												